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孫韶文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19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1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87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因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申請人資料審查詢問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蔡宜蓁